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方案已于202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基于前述事由，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二）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结果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变为9.99元/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75万股取消归属；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70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175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

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